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
基金主代码	510120
交易代码	5101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92,3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8日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88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446,720.25
本期利润	-156,346,825.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9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6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956,25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已于2011 年5 月18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42126887。

5、本基金合同于2011 年4月22日生效,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1 年4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	1.33%	-11.12%	1.44%	0.75%	-0.11%
过去六个月	-24.53%	1.28%	-26.11%	1.37%	1.58%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92%	1.22%	-32.18%	1.33%	4.26%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4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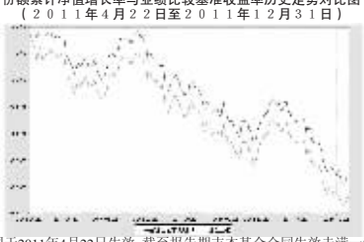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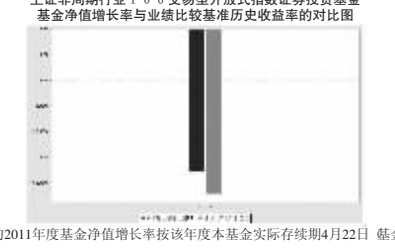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1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2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七只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九只公募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1-04-22	-	10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3 月至2010 年6 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4 月至2010 年6 月担任华安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并通过系统控制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对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了更新,完善现有的业务流程,改进了公平交易监控系统,进行定期监控,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本基金合同,公司旗下无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尽管年初我们对2011年的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作出了谨慎的判断,但A股市场走势之差仍超出预期。虽然第一季度大盘曾出现过一轮估值修复的行情,但之后由于通胀压力较大、政策紧缩等因素,股市调头向下。到了第四季度,通胀压力趋于缓和,股市反弹却并未如期而至,投资者担心经济可能"硬着陆"而政策无大幅放松的空间。上证指数全年累计下跌超过20%,继2010年后在全球主要市场中再度垫底。板块方面,金属、制造业、电子等跌幅较大,而金融服务和食品饮料行业表现较好。

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建仓操作、基金折算、基金上市以及年中和年末的指数成分股调整。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7.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18%。建仓期满后,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237%,年化跟踪误差为1.40%,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国际市场仍将较为动荡,一方面欧债将在4月前迎来新一轮偿付高峰期,欧元区何去何从依然悬而未决。另一方面,美国经济虽已开始复苏,但其并未完全摆脱衰退的阴影,伊朗局势的变化也可能给国际市场带来一些新的不确定性。

国内也同样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受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和出口增速减缓影响,中国经济增速可能将继续放缓,企业盈利增速也将出现明显的回落。此外,进入2012年通胀压力虽然将有所减轻,但受制于全球范围内重现的货币放松和人力成本的上升,通胀形势也并非高枕无忧。在如今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家如何演绎"稳中求进"的经济政策,使我国宏观经济成功实现软着陆并获得新的向上的动力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就股票市场而言,A股市场在经历了前期连续调整后,整体估值已逐步趋于合理,市场恐慌情绪在一定程度上也得到了释放,但在实体经济缺乏新的增长点,融资压力依然较大,货币政策也难有大幅放松的情况下可能依旧难现系统性机会。行业上我们认为受益于宏观政策扶持以及一些与民生相关的行业获取超额收益的概率相对较大。

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以既定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6,050,850.44
结算备付金		1,406.8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35,954,378.66
其中:股票投资		335,954,378.6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4,509.89
应收利息	7.4.7.5	6,044.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62,587,19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630.93
应付托管费		32,52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4,387.8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01,387.82
负债合计		630,93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2,045,425.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0,089,16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56,25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587,190.80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11元,基金份额总额211,492,37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2,630,092.62
1.利息收入		296,015.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5,847.94
债券利息收入		167.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023,12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6,877,154.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4,05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4,839,968.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0,900,104.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876.13
减:二、费用		3,716,732.39
1.管理人报酬		1,855,745.85
2.托管费		371,149.1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926,914.8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562,92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46,825.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46,825.0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2,308,409.00	-	652,308,40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346,825.01	-156,346,82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262,983.08	16,257,657.15	-134,005,325.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1,178,226.45	-24,489,963.65	296,688,262.80
2.基金赎回款	-471,441,209.53	40,747,620.80	-430,693,588.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2,045,425.92	-140,089,167.86	361,956,258.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田仁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268号《关于核准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52,293,929.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2,308,409.00份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网下现金认购部分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48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11年5月18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收盘值为2,341.426点,基金资产净值为643,417,367.51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52,308,409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86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42126887,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74,792,376.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341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10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2011年6月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也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1%,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ETF,于2011年4月27日募集成立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上证非周期行业100ETF联接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ETF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住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住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ETF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800,583,241.00	100.0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680,496.13	100.00%	34,387.82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5,745.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1,149.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4,097,829.00	49.22%
海通证券	4,213,340.00	1.99%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6,050,850.44	286,418.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